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食品”)以其部分股东减资退出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共计5,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仙润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0万元,公司将持有仙润食品100%股权。公司授权仙润食品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近日,仙润食品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的《营业执照》,仙润食品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QJA5K2Y
法定代表人:王寿恒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仙坛路1号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入股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2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入股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拍卖受让等方式,受让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农商银行”)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其股本总额的9.8%,最终认购事宜及认购数量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为准。具体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

近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通过拍卖受让股份方式受让苍南农商银行部分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4,972.6506万股,占苍南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5.0009%。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股份交割已完成。

苍南农商银行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经营区域内形成了塑编、箱包等特色产业,拥有十余家专业批发市场,小微信贷市场活跃。苍南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6月,目前注册资本9.94亿元。截至2022年末,该行并表资产总额529.94亿元,负债总额471.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67亿元,存款余额395.57亿元,贷款余额378.3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79%,拨备覆盖率为634.03%。近年来,该行经营情况总体较好,盈利水平较为稳定。

本行参股苍南农商银行后,拟向其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本行将通过投资入股,与苍南农商银行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实现资源共享,全力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行将继续推进投资入股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6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7.67%、8.96%。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抖音短视频付费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未涉及抖音短视频付费业务。

● 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作为短剧概念股。目前,公司不涉及短剧内容制作、运营等相关业务。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11月15日至12月14日收盘价累计涨幅122.09%,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营销、效果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抖音短视频付费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未涉及抖音短视频付费业务。

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作为短剧概念股,公司于11月8日盘后对E互动关于短剧的提问进行了逐一回复,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回复内容主要来源于公司2020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所涉及的短剧内容制作业务为公司于2022年及以前开展,目前已不涉及相关制作业务。此外,今年公司已取得短剧营销相关订单,该业务仅通过在短剧中植入广告为客户进行品牌营销,不涉及短剧内容制作、运营等。短剧营销业务与传统的付费短剧业务存在本质区别。截至目前,短剧营销订单金额合计750万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第三季度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97万元,同比下降10.5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7.67%、8.96%,换手率较高。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11月15日至12月14日收盘价累计涨幅122.09%,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3年12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L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5.85,最新市净率为1.95;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39.40,最新市净率为36.19。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城公司出售商业土地交易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城公司出售商业土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Great Wall Estate Company, Inc.(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将地块编号为5408-024-007,位于774 N Broadway,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2, the United States的商业土地以824.5万美元转让给Voltera Power, LLC(以下简称买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城公司出售商业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有检查期,在检查期内交易对方可终止交易协议或提前结束检查期并进行交割。检查期在交易协议生效日期起第九十(90)天当天太平洋时间晚上7点之前(即太平洋时间2023年10月26日晚上7点到期)。

检查期到期日(即2023年10月26日),长城公司应买方要求,与买方签署了《FIRST AMENDMENT TO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将检查期延长至太平洋时间2023年12月11日晚上7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城公司出售商业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买方于太平洋时间2023年12月11日发送的终止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买方已根据交易协议选择终止协议,自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起生效。

公司将持续推动长城公司土地资产处置工作,并根据处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买方终止交易通知。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0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7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8.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27.3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14,981,2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0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7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8.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27.3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14,981,2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767,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751,938	99.9933	15,300	0.00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895,438	99.6238	871,800	0.37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895,438	99.6238	871,800	0.376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895,438	99.6238	871,800	0.376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751,938	99.9933	15,300	0.006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谢秉昆	231,738,238	99.9874	是
6.02	谢超	231,740,538	99.9884	是
6.03	张强	231,740,538	99.9884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房桃峻	231,738,238	99.9874	是
7.02	Yining Zhang	231,737,538	99.9871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胡策刚	231,738,238	99.9874	是
8.02	许红良	231,740,538	99.98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13,600	98.3528	15,300	1.6472	0	0.0000
6.01	谢秉昆	899,900	96.8780	0	0.0000	0	0.0000
6.02	谢超	902,200	97.1256	0	0.0000	0	0.0000
6.03	张强	902,200	97.1256	0	0.0000	0	0.0000
7.01	房桃峻	899,900	96.8780	0	0.0000	0	0.0000
7.02	Yining Zhang	899,200	96.8026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二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六项至第八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谢秉昆、谢超、张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房桃峻、Yining Zhang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策刚、许红良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曲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同日下午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谢秉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谢秉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方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黄蓝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谢秉昆先生、谢超先生、张强先生3人组成,谢秉昆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由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张强先生3人组成,房桃峻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由Yining Zhang先生、谢秉昆先生、房桃峻先生3人组成,Yining Zhang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谢超先生3人组成,房桃峻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谢秉昆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市人大代表,曾任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坤彩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坤彩美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凯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紫牛塑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坤彩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佳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阳县佳诚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2、财务总监简历
方飞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火炬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江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3、董事会秘书简历
黄蓝菲女士,女,1995年出生,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中国香港籍。曾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蓝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蓝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电话号码:0591-85588083,传真号码:0591-85588083,电子邮箱:huanglanfei@fjkuncai.com,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50314。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英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振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出纳、福清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副主任。
林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电话号码:0591-85588083,传真号码:0591-85588083,电子邮箱:linying@fjkuncai.com,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50314。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同日下午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胡策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胡策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胡策刚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8年至今在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保总监职务,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09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55%。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3,000,000,0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3,333,333,334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334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苏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2022年4月22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行总股本为3,666,738,24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143,9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王立新、邹海明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等限售股合计202,09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55%,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0年8月2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8月1日公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090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057%,占本行总股本的0.00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王立新	101,045	101,045	–
2	邹海明	101,045	101,045	–
合计		202,090	202,090	–

注: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2023年11月30日收市后的数据。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143,945	-202,090	102,941,8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563,746	-202,090	102,361,656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0,199	–	580,1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3,594,301	+202,090	3,563,796,391
三、股份总数	3,666,738,246	–	3,666,738,246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2023年11月30日收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股东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1.544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3年12月20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